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洛阳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通 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洛阳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制定了《洛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年版）》，其中涉及到法院牵头“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三项指标均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现将《洛阳市执行合同专项行动方案》进行任务分解，请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洛阳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高标准推进洛阳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市“执行合同”指标，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把提升“执行合同”指标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对标先进、对接国际，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司法获得感，推动全市营商法治环境提升，改进法院整体工作。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力争到2022年6月，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50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5%以下。2022年底，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4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4%以下。

三、主要措施

1.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进一步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2.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持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关于“缺席判决”的有关规定。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快审机制，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研究室、审判管理局、诉讼服务中心

3.完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框架下，积极与同级其他单位对接，签订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完善诉调对接合作机制，开展本级特邀调解名册确认、委派委托调解以及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做好调解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争议调解与诉讼衔接工作，增强争议多元化解质效，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4.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完善“绿标签”制度，加强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全流程监管，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审理、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各环节的办理时间和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到2022年底，基层法院审理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

周期降低至40天以下；中级法院二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降低至40天以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

5.提高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到2022年底，基层法院上诉移转平均用时不超过26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6.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

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局、各民事审判业务部门

7.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借助“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各审判业务部门

8.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下级法院、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局

9.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到2022年底，首次执行案件平均用时降低到70天以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

10.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研究室、诉讼服务中心、各民事审判业务部门

11.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保障局

12.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管。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13.加强引导，健全动态监督监测，减少律师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收费项目、方式及标准由律师事务所自行制定，由律师协会备案并实施动态监测。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对律师服务收费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格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引导收费合理化、公开化并针对弱势群体及公益事项实行普惠化，引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加强与当地司法局沟通协调）

14.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洛阳市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各有关部门

15.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

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宣教处、信息办

四、指标对比

“执行合同”各环节用时显著缩短，到2022年12月，立案审查平均时长到下降到1天，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40天，民商事二审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40天，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下降到70天，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到92%，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到下降到26天，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提升到28%。

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 6月目标	2022年 12月目标	国内 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立案审查平均时长	1天	1天	1天	—	2022年12月
民商事一审平均 审理天数	42天	41天	40天	50天	2022年12月
民商事二审平均 审理天数	41天	40天	40天	42.1天	2022年12月
首次执行案件平均 办理天数	80.1天	75天	70天	55天	2022年12月
民商事一审案件 简易程序适用率	88.8%	90%	92%	92%	2022年12月

民商事一、二审 案件平均移转天数	28天	27天	26天	—	2022年12月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20.10%	25%	28%	—	2022年12月

五、保障措施

（一）着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根据案件繁简程度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各审判业务部门加强对本条线业务的深入调研和归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破产、建筑工程合同、金融以及其他重点商事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在流程管理系统显示，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子卷宗。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

（三）加大提升“执行合同”宣传力度

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推进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

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四）抓好工作责任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细化指标提升情况纳入考核。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